

檔 號：台中市醫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113.12.10
收文第113612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649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：「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114年1月1日起全面將門、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轉版為2023年版ICD-10-CM/PCS」公告影本乙份，請察照並轉知所轄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4日健保醫字第113066426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726>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